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炬光科技®

探索，永不止步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零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三、发行股份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0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七、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4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6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6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炬光科技、公众公司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243
炬光（香港）	指	Focuslight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炬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国 LIMO、LIMO 公司	指	LIMO Holding GmbH
LIMO Mikro	指	LIMO Lissotschenko Mikrooptik GmbH，为德国 LIMO 全资子公司。
LIMO Patent	指	LIMO Patentverwaltung GmbH & Co.KG，为德国 LIMO 全资子公司。
LIMO Verwalt	指	LIMO Verwaltung GmbH，为德国 LIMO 全资子公司。
LIMO Immo	指	LIMO Immobilien GbR，为德国 LIMO 持有 88% 的财产份额的私人合伙企业。
交易对方、香港雷蒙	指	雷蒙光电（香港）有限公司（Leimeng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德国 LIMO 公司 100% 的股权、LIMO Immo 12% 的财产份额和香港雷蒙对德国 LIMO 的债权。
LIMO Immo 12% 的财产份额	指	LIMO Immobilien GbR 属于德国民法典（German Civil Code）中的私人合伙企业，目前有两名普通合伙人。LIMO Holding GmbH 和雷蒙光电（香港）有限公司（Leimeng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不存在有限合伙人。LIMO Holding GmbH 持有 88% 的财产份额，雷蒙光电（香港）有限公司（Leimeng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持有 12% 的财产份额。德国律师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合伙人在 LIMO Immobilien GbR 中的权益类型表述为“Partnership Interest”，中文直译为“合伙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法定表述为“财产份额”。为了便于辨识和理解，重组报告中“Partnership Interest”的中文表述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的表述，也翻译为“财产份额”。
交易方案	指	炬光科技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支

		付现金方式通过炬光科技全资子公司炬光（香港）购买香港雷蒙持有的德国 LIMO 100%的股权、LIMO Immo 12%的财产份额和香港雷蒙对德国 LIMO 的债权，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特定对象	指	湖州雷蒙普通合伙人战慧及有限合伙人王东辉、张彤、陈远、马玄恒。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炬光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通过炬光（香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炬光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股东大会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路、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香港高明东律师行
德国律师	指	德国 Brödermann Jahn 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6]7140 号《审计报告》
《价值分析报告》	指	坤元出具的坤元评咨（2016）41 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LIMO Holding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项目价值分析报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及战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炬光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支付现金方式通过炬光科技全资子公司炬光（香港）购买香港雷蒙持有的德国 LIMO 100% 的股权、LIMO Immo 12% 的财产份额和香港雷蒙对德国 LIMO 的债权，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后，公众公司用同一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适用本办法。”本次炬光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公司用同一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其间接持有的资产，视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雷蒙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其持有的德国 LIMO 公司 100% 的股权、LIMO Immo 12% 的财产份额和香港雷蒙对德国 LIMO 的债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中德国 LIMO 100% 的股权和 LIMO Immo 12% 的财产份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咨〔2016〕41 号《价值分析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价值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 23,087.10 千欧元，作为 LIMO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分析结果，按价值分析基准日汇率中间价（100 欧元=733.18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16,927.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中香港雷蒙对德国 LIMO 的债权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140 号《审计报告》确定，金额为 5,500.74 万元人民币。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价格为 2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权部分支付价款 16,499.26 万元人民币，债权支付金额为 5,500.74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75 元/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确定：

1、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目前公司股票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司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方面考虑，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808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13,679,446.84 元，每股净资产为 5.34 元。本次发行价格定价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并高于每股净资产。

2、参考公司前两次的融资价格

公司在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分别于 2013 年 2 月和 2014 年 11 月进行了增资，价格分别为 9.00 元/股和 10.80 元/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及其激光模块、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从器件封装设计到系统集成的完整生产线，可为客户提供高功率、长寿命、高性能、稳定持续批量生产的多种激光产品，也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战略新兴行业，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应用范围广泛，产业发展空间较大。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考虑前期融资价格和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参考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 wind 统计数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在 2015 年度市盈率为 29 倍。根据 wind 数据，2015 年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大族激光市盈率为 32 倍。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76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净资产情况、成交价格、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以 18 倍左右的市盈率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75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3.75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两次融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净资产情况、公司前两次融资价格、整体行业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二) 发行股份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合计 16,4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9.08%。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东辉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82,500,000	现金
2	张彤	境内自然人	4,700,000	64,625,000	现金
3	陈远	境内自然人	4,240,000	58,300,000	现金
4	马玄恒	境内自然人	1,440,000	19,800,000	现金
5	战慧	境内自然人	20,000	275,000	现金
合计			16,400,000	225,500,000	-

(二) 新增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香港雷蒙在2015年11月13日完成德国LIMO的股权受让手续,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战慧取得的公司股份执行6个月的限售安排。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特定发行对象所持炬光科技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募集资金存放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550万元人民币。其中,2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香港雷蒙持有的德国LIMO 100%的股权、LIMO Immo 12%的财产份额和香港雷蒙对德国LIMO的债权,55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三、本次交易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战慧。其中战慧为交易对方香港雷蒙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香港雷蒙的控股股东湖州雷蒙的普通合伙人，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为湖州雷蒙的有限合伙人，陈远、马玄恒同时为炬光科技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二）现有股东

炬光科技现有股东中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 17 家机构股东，其中 4 家机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公司在册股东中的 4 名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炬光科技向特定对象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战慧发行股份后，用同一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其间接持有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环节中，特定发行对象王东辉、张彤、战慧与炬光科技无关联关系，马玄恒和陈远为炬光科技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马玄恒持有炬光科技 1,993,672 股，持股比例为 4.98%；陈远直接持有炬光科技 17,409 股，持股比例为 0.04%，另外，陈远为深圳市长安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炬光科技 5.12% 的股份）的普通合伙人、深圳春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炬光科技 2.25%）的有限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可以支配的炬光科技的股份比例

超过5%。本次股票发行后,马玄恒持有炬光科技3,433,672股,持股比例为6.09%;陈远直接持有炬光科技4,257,409股,持股比例为7.55%。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环节中,湖州雷蒙为交易对方香港雷蒙的持股100%的股东,炬光科技股东陈远、马玄恒同时为湖州雷蒙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分别为19.9993%和8.9997%。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马玄恒、陈远、长安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春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808号审计报告,炬光科技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301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1,367.94万元人民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6】7140号《审计报告》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9,719.64万元,净利润为-1,098.44万元,净资产为2,389.42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出售和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20,000,000元人民币。因此,在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应当以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准。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220,000,000元人民币,高于炬光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拟向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战慧合计发行不超过1,640万股,上述拟发行对象王东辉、张彤、陈远、马玄恒、战慧分别认购600万股、470万股、424万股、144万股、2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6,400,000股。本次发行后,新增持股最多的王东辉将持有公司6,000,000股,约占公司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10.6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兴胜

持股比例将从发行前的 25.21% 稀释至 17.88%。本次股票发行中定向发行对象王东辉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 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来不会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2) 同意与刘兴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刘兴胜。本次交易后，刘兴胜直接持股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股份比例共计 37.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次发行前，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31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3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 炬光科技履行的决策情况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并于8月1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16年11月17日，炬光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及战慧之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炬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雷蒙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之出售和转让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价值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6 日，炬光科技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及战慧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订〈炬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雷蒙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之出售和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价值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香港雷蒙股东湖州雷蒙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雷蒙将所持 LIMO Holding 100% 股权、LIMO Immo 12% 财产份额、对 LIMO Holding 所享有的 55,007,372.86 元债权转让给香港炬光。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国 LIMO Holding GmbH 相关权益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外资[2016] 1152 号)],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已经通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商务部门备案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6100201600073 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6100201700073 号),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已经通过陕西省商务厅备案。

3、外汇登记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出具的编号为 35610000201609224311 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已经通过了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的登记。

4、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批复的备案编号为 2016082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炬光科技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文件需要报送股转公司审查,无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确认,依据适用的德国法律:德国 LIMO 100%的股权、LIMO Immo 12%的财产份额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完成过户,炬光(香港)已经成为德国 LIMO 100%的股权、LIMO Immo 12%的财产份额的合法所有人;香港雷蒙对德国 LIMO 所享有的 55,007,372.86 元债权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完成转让,炬光(香港)已经成为该债权人的合法所有人,并对德国 LIMO 享受该债权的所有权利。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炬光(香港)现依法持有德国 LIMO100%股权、LIMO Immo12%财产份额以及对德国 LIMO 所享有的 55,007,372.86 元债权,香港雷蒙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7年2月9日，炬光科技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XAA1021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2月22日，本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现金出资，募集资金合计225,500,000元人民币。

炬光科技将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向交易对象支付交易对价。

（三）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炬光科技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募集资金存放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2040155200001138。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根据公告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对所认购股份资金进行认缴。截止2017年2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XAA1021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2月22日，由自然人陈远、战慧、王东辉、马玄恒、张彤以13.75元/股认购，募集资金合计225,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9,1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6,400,000元。

三、发行股份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以2015年财务数据计算，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31,301.00	45,2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367.94	26,746.33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4,000.00	5,6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4.74

注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炬光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12 月财务数据；

注 2：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炬光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为基数，仅考虑股票发行后股权结构变化计算得出。

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炬光科技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炬光科技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机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炬光科技股权结构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刘兴胜	10,083,177.00	25.21	刘兴胜	10,083,177.00	17.88
2	西安中科	4,374,237.00	10.94	王东辉	6,000,000.00	10.64
3	国投高科	3,380,574.00	8.45	张彤	4,700,000.00	8.33
4	陕西高端	2,445,282.00	6.11	西安中科	4,374,237.00	7.76
5	郑州宇通	2,340,397.00	5.85	陈远	4,257,409.00	7.55
6	上海诚毅	2,228,675.00	5.57	马玄恒	3,433,672.00	6.09
7	河南中证	2,201,846.00	5.51	国投高科	3,380,574.00	5.99
8	长安汇富	2,048,853.00	5.12	陕西高端	2,445,282.00	4.34
9	马玄恒	1,993,672.00	4.98	郑州宇通	2,340,397.00	4.15
10	西安高新	1,669,419.00	4.17	上海诚毅	2,228,675.00	3.95
11	成都新申	1,502,477.00	3.76	河南中证	2,201,846.00	3.90
12	上海联和	1,136,235.00	2.84	长安汇富	2,048,853.00	3.63

13	西安宁炬	1,075,216.00	2.69	西安高新	1,669,419.00	2.96
14	深圳春台	901,486.00	2.25	成都新申	1,502,477.00	2.66
15	郭朝辉	866,814.00	2.17	上海联和	1,136,235.00	2.01
16	冯岁平	563,429.00	1.41	西安宁炬	1,075,216.00	1.91
17	蔡万绍	217,149.00	0.54	深圳春台	901,486.00	1.60
18	西安新炬	189,034.00	0.47	郭朝辉	866,814.00	1.54
19	宋涛	115,477.00	0.29	冯岁平	563,429.00	1.00
20	西安睿达	114,773.00	0.29	蔡万绍	217,149.00	0.39
21	郑州融英	91,744.00	0.23	西安新炬	189,034.00	0.34
22	李小宁	83,711.00	0.21	宋涛	115,477.00	0.21
23	陈晓娟	67,611.00	0.17	西安睿达	114,773.00	0.20
24	张艳春	56,343.00	0.14	郑州融英	91,744.00	0.16
25	延绥斌	51,864.00	0.13	李小宁	83,711.00	0.15
26	宗恒军	47,833.00	0.12	陈晓娟	67,611.00	0.12
27	郑州瑞元	46,808.00	0.12	张艳春	56,343.00	0.10
28	周文兵	46,524.00	0.12	延绥斌	51,864.00	0.09
29	上海陟毅	25,041.00	0.06	宗恒军	47,833.00	0.08
30	陈远	17,409.00	0.04	郑州瑞元	46,808.00	0.08
31	侯栋	16,890.00	0.04	周文兵	46,524.00	0.08
32				上海陟毅	25,041.00	0.04
33				战慧	20,000.00	0.04
34				侯栋	16,890.00	0.03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56,400,000.00	100.00

(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56,400,000 股。本次发行后，新增持股最多的王东辉将持有公司 6,000,000 股，约占公司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 10.6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兴胜持股比例将从发行前的 25.21% 稀释至 17.88%。本次股票发行中定向发行对象王东辉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 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来不会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2) 同意与刘兴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刘兴胜。本次交易后，刘兴胜直接持股及通过《一

致行动协议》控制的股份比例共计 37.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增强。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涉及向炬光科技现有股东陈远、马玄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炬光科技和香港雷蒙资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德国 LIMO 将成为炬光（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炬光科技与德国 LIMO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炬光科技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炬光科技董事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监事吕贯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吕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任命田野为公司副总经理；因原财务总监潘民刚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原董事会秘书杨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命朱蓉为公司财务总监、王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任命卜远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

- 1、炬光科技与股票发行特定认购对象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及战慧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2、炬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雷蒙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出售和转让协议》；
- 3、炬光科技与浦发银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二、本次交易概述/（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战慧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或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或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战慧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战慧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炬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承诺，本人不得利用作为炬光科技股东的地位，以下列方式将合建重科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a) 为本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b)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合建重科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c)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 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e) 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f) 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g)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关

关联方提供资金；（h）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i）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四）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况是否已规范披露、是否可能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政府相关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及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炬光科技及相关主体（包括炬光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认购方、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次重组中，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在炬光科技、交易对方及认购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炬光科技原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已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将在股份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股份的现金出资至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炬光科技发生变更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要求进行了披露，合法合规。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本次重组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炬光科技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就本次交易已具备法定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移交手续，炬光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炬光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炬光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手续；炬光科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备案手续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香港炬光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有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炬光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实过程中，炬光科技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炬光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实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6、炬光科技及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7、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炬光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已变更过户或转移到炬光科技名下，炬光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炬光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生效并正常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承诺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署页)

王屹山: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署页)



董川: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署页)



赵博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博群' (Zhao Boqun).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署页)


李挺: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署页)

王警卫:



蔡万绍:



戴晔: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兴胜: 刘兴胜

Guodong xu: Guodong xu

王辉: 王辉

朱蓉: 朱蓉

田野: 田野

卜远明: 卜远明

